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

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法院能否决定恒力国贸进行预重整，恒力国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57489640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符杰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2 日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煤焦油、煤焦沥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力国贸 100% 股权

## 二、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一）恒力国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报，恒力国贸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的 10,000,000 元借款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逾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一）》第二条之规定，恒力国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恒力国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自 2023 年 11 月至今，恒力国贸作为被执行人涉及多起执行案件被法院立案。经法院强制执行，恒力国贸仍存在未履行的债务，金额为 2,659 万元；最新一期案件系 2025 年 1 月 23 日立案、7 月 22 日终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可认定恒力国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恒力国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已具备法定破产重整事由。

###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恒力国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恒力国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法院能否决定恒力国贸进行预重整，恒力国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恒力国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决定恒力国贸进行预重整，并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

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统筹协调偿债资源，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最终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则恒力国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恒力国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恒力国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恒力国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恒力国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恒力国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恒力国贸破产。

目前，公司正在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七、风险提示**

###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1、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

2、法院能否决定恒力国贸进行预重整，恒力国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